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许汉友先生、独立董事杨俊先生、非独立董事庞国忠先生；其中许汉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并与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完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仍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许汉友先生、独立董事王靖先生、非独立董事杨恺先生；其中许汉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衔接顺畅，全年合计召开 8 次专项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秉持专业审慎态度，亲自出席历次会议，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形，并针对各项审议议案充分发表独立、专业的意见，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把关作用。会议具体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 日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报审计初稿汇报； 2、富淼科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关于公司内审部门 2024 年四季度工作汇报； 5、关于公司内审部门 2025 年审计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富淼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富淼科技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富淼科技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富淼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告》； 2、关于《富淼科技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4、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富淼科技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富淼科技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富淼科技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听取内审部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7 日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公司半年报及财务报表审核； 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计部门第二季度工作汇报和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4、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听取内审部门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富淼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之审计计划沟通； 2、富淼科技 2025 年年报预审问题备忘录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中汇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取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召开专项沟通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事项进行及时沟通；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表。

3、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提升了风险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

作情况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事务所保持了良好持续的联系，为了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汇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恪尽职守，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等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3日